

公路總局組織改造說明會員工意見彙整表

項次	議題	說明
一、	本局員工是否適用優惠退離？	依規定優惠退離員額須配合精簡，因本局業務並無縮減，為維持機關正常運作，原則上難以同意同仁辦理優退。
二、	改制後是否仍可支領工作獎金、工程獎金？	<p>一、工作獎金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用人員本局將爭取繼續支領。 2. 改制後依本局業務繁雜程度及工作性質將爭取適用較高之專業加給表。 <p>二、工程獎金部份：</p> <p>工程獎金係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全國工程機關均適用，改制後原則不受影響。</p>
三、	改制後是否可繼續參加勞保？	經與交通部溝通原則上支持繼續參加勞保。
四、	留用人員退休金是否減少？	留用人員退休金依現行規定計算，不受影響。
五、	選擇轉任人員退休金減少如何補救？	改制後薪級下降人員，退休金減少之差額，本局已列為改制配套措施，將積極爭取補救。
六、	可否爭取改制後享有公教優惠存款 18%？	依規定服務本局之舊制年資退休金無法辦理優惠存款，顧及社會觀感及輿論，本局應爭取保障既有之權益，故將不會爭取 18% 之優惠存款。
七、	改制後是否仍適用勞基法？	本局各工程處目前已適用勞基法人員，改制後是否仍繼續適用，將俟機洽權責機關。
八、	臨時人員改制後權益是否影響？	臨時人員改制後仍依現行規定，依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僱用，不會因改制而改變。
九、	留用人員之權益與現行是否不同？	選擇留用人員除陞遷外，其他待遇、退休等均與目前資位制相同，不受影響。
十、	建議另訂轉任辦法。	另訂轉任辦法須有法源依據，目前資位制與簡薦委制已訂有轉任辦法，故較為可行方案將其修改至較符合大多數人之期待。

十一、	建議修訂現行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使低一資位年資較長者減少損失。	<p>本局業已函報交通部修訂該轉任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佐級資位擬由現行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2. 增列具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取得相當官職等之任用資格。 3. 修訂轉任人員得以曾敘定之低一資位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4. 增列士級薪級已達佐級最低薪級之年資相當委任第一職等，得於佐級資位提敘薪級。
十二、	建議爭取續辦升資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請辦 100 升資考試，預計明年上半年舉辦。 2. 改制後續辦升資考試，使留用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資格之機會，已列入配套措施中，將積極爭取。
十三、	建議不願轉任人員繼續適用原有制度至離職為止。	改制權益受損之同仁得選擇以資位制留用，原則已獲銓敘部同意，同仁最基本權益已獲得保障，暫可解決權益受損同仁之問題。
十四、	建議採雙軌制。	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有些同仁希望能實施雙軌制部份，目前有些機關有三軌制，其概念與雙軌制是相同的，像海岸巡防署，該機關每年有從三軍官校分發進用的人員、有執法之司法警察、海巡特考人員及緝私之海關人員，故人員進用法源不同，故需於組織法(條例)明定各軌進用法源，上開規定有其時空背景，與本案公路總局改制不同，宜以研修轉任辦法使同仁因改制權益受損者降到最少，似較為可行，請公路總局人事室針對現行轉任辦法研提修正案。